

文學遺產

增刊



一輯

作家出版社



文學遺產增刊

一 輯

文學遺產編輯部編

作家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作家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头条胡同4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57号

中国近代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221 字数328,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3 $\frac{15}{16}$ 插页2

1955年9月北京第1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2001—33000册

定价(6)1.30元

出版說明

本輯內所刊載的長短共五十篇文章，全係“文學遺產”自發刊以來陸續積壓下來的稿子，其中有些批評或討論的文章現在發表出來已嫌不及時，不過這些文章，作者都曾經付出過一定的勞力，而作為研究的資料來看，則是仍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的。

在古典文學研究領域中，是應當用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與方法來整理研究並發揚其優良傳統的，但在我們執行編輯任務時，有時却未能完全貫徹這個方針。這，一則是限於我們的水平，對於馬克思主義理論學習不夠，以致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失却辨識和警惕，二則是在實際工作中，大家也還不能完全掌握和運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現在，經過這次“紅樓夢”研究的批判和對胡適、胡風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以後，大家都顯然將有所提高。我們企望以後的研究古典文學遺產的文章，能够逐步地達到符合於上述目的的標準。

又，在本輯中有某些文章，其發表目的係在於引起大家的討論，如丁力同志的“關於屈原作品的真偽問題”便是其中的一篇。某些文章中還有一些須待注釋的地方，如任二北同志的“唐戲述要”便是這樣，但因付印在即，也就來不及請作者補加了。

我們誠懇地期待着作者和讀者們的批評和指示。

“文學遺產”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四月。

目 次

詩經中的賦比興·····	胡念貽 (1)
關於屈原作品的真偽問題·····	丁 力 (22)
宋玉作品的真偽問題·····	胡念貽 (40)
談郭譯“芳與澤其雜糅兮”·····	三 一 (56)
我對屈原作品中的“民”字的理解·····	孫殊青 (61)
——對丁力的“讀屈原作品”的意見	
談屈原是否變法·····	雪 克 (66)
——讀“讀屈原作品”後	
“離騷”解題·····	楊柳橋 (70)
楚辭亂曰解·····	徐嘉瑞 (74)
楚辭國殤“埋兩輪兮繫四馬”試解·····	常佃樵 (80)
先秦散文發展概說·····	羅根澤 (83)
南朝樂府民歌主要內容的分析·····	李嘉言 (95)
對唐弢的“談故事詩‘孔雀東南飛’”的幾點 意見·····	孫殊青 (102)
談談怎樣研究“木蘭詩”·····	江慰廬 (109)
從杜甫、白居易、元稹詩看“木蘭詩”的時代·····	蕭滌非 (121)
評羅根澤先生關於“木蘭詩”的兩篇考據文 章·····	徐朔方 (129)
吳聲西曲中的“揚州”·····	王運熙 (135)

論建安曹氏父子的詩·····	余冠英 (139)
論曹植的詩·····	張志岳 (159)
試論陶淵明·····	易潤芝 (172)
鮑照和他的作品·····	陳貽焮 (182)

談張籍樂府中所反映的唐代社會問題·····	李聽風 (191)
略論前人對杜詩的評價·····	宋 廓 (197)
“杜甫傳”中幾個問題的商榷·····	馬興榮 (203)
與陳光漢、馬興榮兩同志商榷“杜甫傳”中的 幾個問題·····	馮 至 (213)

唐戲述要·····	任二北 (215)
關漢卿底“竇娥冤”·····	李東絲 (226)
談高文秀的雙獻功·····	嚴敦易 (236)
寶劍記中的林冲故事·····	嚴敦易 (245)
荆釵記讀後·····	冬 尼 (253)
湯顯祖與牡丹亭·····	李漢英 (263)
談洪昇長生殿處理史實故事的態度及其他·····	李鼎芳 (271)
讀桃花扇偶得·····	姚忠璽 (282)
論元代雜劇的扮演問題·····	啓 功 (286)
北曲雜劇演唱人性別的討論·····	胡 忌 (297)
談雜劇的收場·····	胡 忌 (304)

——讀“也是園古今雜劇考”札記

評新版“西廂記”的版本和注釋·····	霍松林 (311)
讀“綴白裘”所選“花部”雜劇有感·····	武建倫 (321)

記賈島西“鼓詞”……………	錢東甫 (329)
“子弟書”的源流……………	高季安 (337)
論水滸的人民性及其他……………	楊柳 (343)
略談儒林外史的人物形象和語言特色……………	桂秉權 (361)
關於“聊齋志異”的研究……………	陶君起 (370)
“水滸全傳”田王二傳是誰所加……………	王利器 (381)
水滸中破遼故事是怎樣形成的……………	孔羅邨 (394)
談林冲……………	沈流 (398)
關於晁天王的死……………	宋松筠 (406)
“鳳凰踏碎玉玲瓏”的革命意義……………	鄭樹榮 (411)
對顧學頤“試談‘三國演義’的人民性”一文的 不同看法……………	白鷗 (414)
牛郎織女故事的演變……………	范寧 (421)
敦煌文學中的“韓朋賦”……………	王利器 (434)

詩經中的賦比興

胡念貽

“周禮：春官”說太師“敎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毛詩序”所說“六義”，和這六詩相同。“風”、“雅”、“頌”可能是“詩經”音樂分部的名稱，“賦”、“比”、“興”是什麼，曾經有不同的意見。有人以為和“風”、“雅”、“頌”並列一起，性質也和“風”、“雅”、“頌”相同，原來也都是樂歌的名稱。但這個推測沒有根據，古代所留下的材料都不能證明“賦”、“比”、“興”是樂歌。古來都認為“賦”、“比”、“興”是作詩的法則，也是了解“詩”的內容的入手的方法。孔穎達“毛詩正義”曾經這樣來對“風”、“雅”、“頌”和“賦”、“比”、“興”加以區別：

“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為“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為義，非別有篇卷也。

這裏對“賦”、“比”、“興”和“風”、“雅”、“頌”性質相同的那種說法也有辯駁，說“賦”、“比”、“興”“非別有篇卷”，孔穎達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確的。朱熹稱“六義”為“三經三緯”：“風”、“雅”、“頌”是三經，“賦”、“比”、“興”是三緯，和孔穎達的看法實際上

相同。要證明“賦”、“比”、“興”是樂歌，那是不可能，我們只能相信孔穎達和朱熹等的意見。

“周禮”大約是戰國時期的書，“賦”、“比”、“興”在“周禮”裏面出現，可見這名稱戰國時代就有了。更早一點是否有，現在還不能確定。“左傳”文公七年說：

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

“葛藟”是“詩經：王風”中的一篇，“毛傳”注明“興也”。毛傳的興，有“比”的意思，並且漢人釋“興”都是如此（詳下）。“左傳”樂豫說“葛藟”是詩人拿葛藟的庇其本根來比喻人應該親其宗族，這完全和漢人對於“興”的解釋相同。很可能“賦”、“比”、“興”的名稱和它的含義，這個時候就有了的。

漢以前對於“賦”、“比”、“興”的解釋，沒有留下什麼材料；“左傳”這一條，是“語焉而不詳”，還不能拿來正式說明問題。漢人講到“賦”、“比”、“興”的，現在可以找到五家。

一、毛詩：“毛傳”把“詩經”中屬於“興”一類的詩都注明出來，一共有一百一十六條；但“比”和“賦”都沒有注。爲什麼單注“興”，不注“賦”和“比”，前人有過一些解釋。孔穎達“毛詩正義”以爲是“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但惠周惕“詩說”說：

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以“興”兼“比”、“賦”也。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即所“興”以爲“比”，而“賦”之。故言“興”而“比”、“賦”在其中，毛公之意，未始不然也。

這兩說中間，孔說和“毛傳”的原意比較接近。惠氏有意求深，但“毛傳”的原意不是這樣。這裏牽涉到一個根本問題，即“毛傳”對於“興”的解釋問題，不弄清這個問題，就不可能弄清“毛傳”對

“賦”、“比”、“興”的概念，也無法解釋“毛傳”單注“興”不注“比”、“賦”的原因。孔穎達是瞭解“毛傳”的意思的，“毛傳”光注“興也”，可見他對於“興”的特別重視，同時可以看出“毛傳”認為“興”的含義是深婉的，非加以注明，後人就不能理解。這就是“毛傳”對於“興”的見解。我們抄兩條“毛傳”所注“興也”的例子看看吧：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毛傳”：“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五
雎也，鳥摯而有別。……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
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
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毛傳”：“興也。前高後下曰旄丘。諸
侯以國相連屬，憂患相及，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

毛傳認為“詩經”裏面的“興”是包含了這樣的曲折的意思的，並且他認為那些隱藏在深處的“詩人之意”都和“倫紀綱常”有關，必須加以闡釋才能使後人都能理解它並且接受它的影響。“毛傳”的作者怎麼會知道作詩的人有那樣的深意呢？“毛傳”的作者和“詩經”的年代相隔幾百年，竟能把詩人沒有說的話“闡釋”得那樣清清楚楚，這豈不是說瞎話嗎？——是的，他正是說瞎話，但他自己是不承認他是說瞎話的。他有什麼理由可以這樣自信呢？那就是他認為他找到了一把窺探奧秘的鑰匙，即詩人的沒有明說的意思都寄託在比喻裏，“關關雎鳩”是比喻，“旄丘之葛”也是比喻，所有一切“興”都是比喻。比喻也不是一望而知的，還要深深思索，如拿雎鳩來比，是取它的“摯而有別”等就是。“詩經”的“興”是在那樣委婉曲折的筆意下包含了那樣深刻而且豐富的意義，這是“興”的精髓，這樣才顯出“詩經”的偉大深崇，使“詩經”成為與日月並懸不朽的聖經，可見“興”在“詩經”裏面是頭等重要，非特別注明不可的了。我們現在看漢人那樣無中生有的作法很可笑，但他

們爲了把“詩經”講成維護“倫紀綱常”的經書，使它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是不惜花很大的工夫，費盡心血，在“詩經”中間，作出許多離奇古怪的解釋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光是作出一些零碎的不相連貫的宣傳封建統治階級思想的解釋，還怕不能使人相信，於是需要再作出一個系統的理論，這就是“興”的觀念的由來。漢以前的“興”的觀念，現在無材料可考，但漢人的“興”的觀念，我們可以肯定是這樣的。

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說“毛傳”“興也”的“興”有兩個意義，一是發端，一是譬喻；這兩個意義合在一塊兒才是“興”。從形式上講，這是完全說對了的。但還沒有說到漢人的“興”的觀念的實質，我們要了解它的實質，才知道他們所謂“興”究竟是什麼東西。

漢人把“興”也說成比喻，因此“比”、“興”弄得糾纏不清。兩千年來治“詩經”的學者都沒有方法作出圓滿的解釋。這說起來都是上了漢人的圈套，而漢人呢，也是爲了要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勉強說出一些道理，思想已經糊塗，他們自己也是糾纏不清的。

（二）孔安國：何晏“論語集解”在“陽貨”篇“詩可以興”句下引孔安國說：“興，引譬連類。”孔子所說的“詩可以興”的“興”字是否“賦”、“比”、“興”的“興”，還可以研究，但孔安國是把它當作“賦”、“比”、“興”的“興”的。這一句就是孔安國對“興”的解釋，他的解釋和“毛傳”相同：“引譬連類”正是“毛傳”解釋“關雎鳩”那套方法的概括的說明。

（三）鄭玄：鄭玄在“周禮：春官”對“賦”、“比”、“興”都有解釋。他說：“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諂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玄對於“興”的解釋，也和“毛傳”一樣，有比喻

的意思；不過“興”是比喻美的，“比”是比喻惡的而已。

（四）鄭衆：“周禮：春官”鄭注引鄭衆說：“‘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

（五）王逸：王逸在“離騷章句”裏說：“‘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又在“九歌：湘夫人”“沅有芷兮澧有蘭”句下注“言沅水之中有盛茂之茝，澧水之內有芬芳之蘭，異於衆草，以興湘夫人美好亦異於衆人也。”

漢代論“賦”、“比”、“興”的，我們可以找出這五家。此外也許還有，但這五家是可以包括的了。這五家中，從時間上說，“毛傳”最早。“毛傳”沒有用文字來說明“賦”、“比”、“興”，尤其對於“賦”、“比”，注中提都沒有提。但它對於“興”的注解，影響是非常大的。其餘四家中，除鄭玄稍微有點不同外，都是和“毛傳”一致的。鄭玄也是認爲“興”爲譬喻，仍和“毛傳”相同，但他說“興”、“比”由美惡而分，這是他的獨創的見解。這五家對於“興”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即都把“興”看成譬喻。依孔安國的話來說是“引譬連類”，依鄭衆的話來說是“託事於物”。“引譬連類”其實就是“託事於物”的話語的倒過來：孔安國的“譬”，就是鄭衆的“物”，孔安國的“類”，就是鄭衆的“事”；孔安國是說詩人從譬喻引到他所要說的思想，鄭衆是說詩人把他所要說的思想寄託在自然界的景物上——即用譬喻表達出來。這和“毛傳”的認爲“關雎”是以“雎鳩”的“摯而有別”爲比引伸出“夫婦有別……”這些道理的見解是一致的，這是漢人共同的見解。

王逸不是解釋“詩經”，但他用了漢代經師的“興”的觀念來解釋“楚辭”。王逸的“興”的觀念和“毛傳”等都符合，這更證明漢人

對“興”的解釋是共同的。王逸解釋“湘夫人”那一條，儼然是“毛傳”“鄭箋”的口吻。王逸的時代比鄭玄早，當然不可能是王逸模仿鄭箋，這可看出是那個時代的共同的風氣。“離騷”的形式，和“詩經”完全不同，“善鳥香草”、“惡禽臭物”，王逸都認為是“興”，這在形式上弄得和“比”完全沒有界限了（“毛傳”的“興”，限於發端，和“比”在形式上仍然有別），但王逸的解釋，是符合漢代經師的“興”的觀念的精神實質的，即用自然界的景物作比喻來說明一種政治的或倫理的思想。

王逸把“興”的觀念，用到“楚辭”的解釋上，這對後世影響很大。王逸把“興”和“比”糾纏得更厲害，以致後來的人索性把“比興”連在一起，合成一個觀念。其實“比”與“興”漢人（包括王逸在內）把它們在實質上也看成有分別的：“興”是用比喻來寄托政治的或倫理的思想，“比”不過是比喻物象而已。

“賦”、“比”、“興”之中，“賦”和“比”的解釋都很簡單，鄭玄說“‘賦’之言鋪”，這四個字對“賦”的解釋已足夠了，“賦”就是把所見到的，所想到的鋪寫出來。鄭衆說：“‘比’者，比方於物”，“比方於物”對“比”的解釋也足夠了，“比”就是用一種東西來比另一種東西。“賦”和“比”都是很平常的，而且是統一起來的。惟獨“興”令人捉摸不定，生迷離恍惚之感，而且和“比”糾纏得不可開交。

再看漢以後人的解釋吧。劉勰“文心雕龍：詮賦”說：“‘賦’者鋪也，鋪采摘文，體物寫意也”。這說得很清楚。“比興”篇說：“‘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類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則畜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託諷。蓋隨時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觀乎‘興’之託喻，婉而成章，稱名也小，取類也大：關雎有別，故后

妃方德；尸鳩貞一，故夫人象義。義取其貞，無從於夷禽；德貴其別，不嫌於鷺鳥。明而未融，故發注而後見也。”“文心雕龍”對“比興”的這一段解釋是很重要的。劉勰認為“比”沒有什麼含蓄。“興”和“比”不同：“興之託喻，婉而成章，稱名也小，取類也大。”這就是孔安國所說的“引譬連類”的意思，而說得更清楚。我們拿這十六個字去印證“毛傳”的“興也”下面的那些解釋，就知道這十六個字是對它們的很好的概括。劉勰又說“明而未融，故發注而後見”，也是對於“毛傳”只注“興也”的一句確當的說明。

“毛傳”單把“興”注出來，是因為把“興義”看得比“比”、“賦”高，比“比”、“賦”重要，劉勰也有同樣的見解，他說：

楚襄信讒，而三閭忠烈，依詩製騷，諷兼“比”“興”。炎漢雖盛，而辭人夸毗，詩刺道表，故興義銷亡。於是賦頌先鳴，比體虛構。

劉勰認為“詩經”以後，屈原還能諷兼“比”“興”，到了漢代，“興義”銷亡，就趕不上“風”“騷”了。把“興義”當作文字的最高的標準，這是漢人倡導的，到劉勰“文心雕龍”更加確定下來了。

漢代的經師在“詩經”中講出一些“興義”的道理，目的是把“詩經”解釋為適合於封建道德、封建倫理，並且成為替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東西。這樣有它壞的一面也有它好的一面。壞的一面是它拚命宣傳封建文化，歪曲詩的內容，把一些有人民性的作品說成了替封建統治階級粉飾門面的無聊的作品。好的一面是影響後來詩人，使他們寫的時候想到應該密切注意社會現實，應該反對黑暗的政治，即是說寫詩應該有美刺。由於漢人對於“興義”的鼓吹，優秀的詩人，便自覺應該寫些具有深刻的現實意義的作品，這可以白居易為代表，白居易與元九書：

噫！風雪花草之初，三百篇豈捨之乎？顧所用何如耳。設如“北風其涼”，假風以刺威虐也；雨雪霏霏，因雪以愍征役也。……皆興發於

此而義歸於彼，反是者可乎哉？然則“餘霞散成綺，澄江靜如練”，“歸花先委露，別葉驟辭風”之什，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焉，故僕所謂“嘲風月，弄花草”而已。

白居易反對寫那種沒有思想內容的“嘲風月，弄花草”的文字，主張“文章合爲時而作，詩歌合爲事而發。”提出這樣的口號時，他總是打着“三百篇”的旗幟。無疑的這是要受毛詩說的一些影響的，因爲毛傳（包括“詩序”）通常是拿歷史和政治來解釋詩，把很多詩都說成和某些歷史事件有關，這是白居易的“爲時而作，爲事而發”的根據。

所謂“興義”或“比興”，對中國歷代詩歌的創作和批評，都發生了極大的影響。那超越了本題討論的範圍，不擬加以闡述。我們只在這裏總括的說一句：那是受了毛詩說的好的方面的影響。

二

後人解釋“比”、“興”，特別是“興義”，也有與漢代經師不相同的。如摯虞“文章流別”說：“比”者，喻類之言也；“興”者，有感之辭也。”摯虞說“興”是“有感之辭”，不肯說它有譬喻之義，因爲怕和“比”弄得糾纏。鍾嶸“詩品”也說到“賦”、“比”、“興”：“‘詩’有三義焉：一曰‘興’，二曰‘比’，三曰‘賦’。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鍾嶸說“興”是“文已盡而意有餘”，頗爲新奇，他的動機也是和摯虞一樣，避免和“比”混淆。

宋代治詩經的學者，多在“毛傳”之外，自闢蹊徑。朱熹對於“賦”、“比”、“興”，有一套完整的解釋：

“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也。（關雎詩傳）

“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葛覃詩傳）

“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螽斯”詩傳）

朱熹想把“興”和“比”的界線分得清楚，和摯虞、鍾嶸的企圖相同。說“興”是“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從形式上看，也能抓住“興”詩的一些特點。他雖然想從“毛傳”擺脫出來，但當解釋具體的例子時，有時仍不免走“毛傳”的老路。如他解釋“關雎”：

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言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

這和“毛傳”幾乎沒有分別了。這裏也用了“亦若”兩個字，和“比”又糾纏起來了。並且還申明“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這說明朱熹所謂“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只是在形式上提出新說，實質上他還是有些繼承“毛傳”的說法的，不過有些地方對“毛傳”作了一些修改而已。

朱熹的“集傳”和“毛傳”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他把詩的“賦”、“比”、“興”都標出來，有時他覺得單是一種還不够，還注“興而比也”、“賦而比也”、“比而興也”、“賦而興又比也”等等。這樣的作法只有把“賦”、“比”、“興”的問題，弄得越來越混亂，是沒有什麼益處的。朱熹要這樣作，這說明朱熹按照自己對“賦”、“比”、“興”下的定義來用“賦”、“比”、“興”概括詩經的內容還是有些困難的地方，只好用這些辦法來補救。換句話說，朱熹給“賦”、“比”、“興”下的定義還是行不通的。

宋代還有一個嚴粲，把“興”分爲“兼比”與“不兼比”兩種。他以“關雎”爲“興之兼比者”，“葛覃”、“卷耳”爲“興之不兼比者”。他遵循“毛詩”，但遇上“葛覃”、“卷耳”這樣的詩，理智上告訴他要說是“比”又說不上（“鄭箋”是都說成了“比”的），只好從“興”

中分出兼“比”與“不兼‘比’”的兩種來解決這個困難。

朱熹和嚴粲都承認“興”裏面有時含有比喻的意思，鄭樵却不相信“興”有什麼比喻，他說：

“關關雎鳩”，……是作詩者一時之興，所見在是，不謀而感於心也。凡興者，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義理求也。“興”在鴛鴦，則“鴛鴦在梁”，可以美后妃也；“興”在鳴鳩，則“鳴鳩在桑”，可以美后妃也。“興”在黃鳥，在桑扈，則“緜蠻黃鳥”，“交交桑扈”，可以美后妃也。如必曰關雎然後可以美后妃，他無預焉，不可以語詩也。（六經奧論）

鄭樵認為“興”是“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義理求”，這比朱熹說得乾脆，鄭樵簡直是說“興”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了。顧頤剛“寫歌雜記：起興”（歌謠周刊九十四號）根據他所搜集的“吳歌”裏的一些材料，斷定“起首的一句和承接的一句沒有什麼關係”，也是從鄭樵一說而來。他舉的例子，如：

陽山頭上竹葉青，新做媳婦像觀音。

陽山頭上花小籃，新做媳婦許多難。

他接着說道：“新做媳婦的好，不在於陽山頭上竹葉的發青；而新做媳婦的難，也不在於陽山頭上有了一隻小花籃。牠們所以會得這樣成為無意義的聯合，只因‘青’與‘音’是同韻，‘籃’與‘難’是同韻；若開首就唱‘新做媳婦像觀音’，覺得太突兀，站不住，不如先唱了一句‘陽山頭上竹葉青’，於是得陪襯，有了起勢了。”又說：“我們懂得了這一個意思，於是‘關關雎鳩’的興起淑女與君子，就不難解了，作這詩的人原只要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嫌太單調了，太率直了，所以先說一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牠的重要的意義，只在洲與逑的協韻。”這把“興”說得非常簡單，和漢人說“興”說得十分曲折正是兩個極端。